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乌江能源”、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84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 5 亿元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乌江 02”，以下称“本期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023 年度辅导与提示以及持续监测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2、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 年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并及时披露定期受托报告以及临时受托报告。

(1) 定期受托报告：“23 乌江 02”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尚未到达规定的定期受托报告披露日期。

(2)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调整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 2024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2024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2024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 3、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获取监管户流水以及银行回单的方式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2023 年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使用完毕。

### 4、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达付息日或兑付日，国泰君安证券将通过口头提示、邮件提示以及现场沟通提示的方式提示发行人提前规划偿债资金并按时打款。

### 5、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2023 年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进行了现场排查。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 3、办公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 4、法定代表人：何培春
- 5、电话：0851-85288621
- 6、传真：0851-85287187
- 7、邮政编码：550003
- 8、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30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214419958H

10、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保险代理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陆地管道运输；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酒类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贵州省最大的国有综合投资、资本运营类企业之一，业务范围涉及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营运、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国内外贸易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投资领域涵盖电力、金融、贸易、机械设备等板块。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电力、天然气、机械设备、贸易、金融及其他业务板块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	27.79	24.71	11.06	17.05	20.62	19.96	3.21	17.38
天然气	48.85	46.01	5.82	29.98	15.62	14.15	9.42	13.16
机械设备	6.34	3.76	40.73	3.89	12.37	7.78	37.10	10.43
贸易	76.84	75.22	2.11	47.16	68.16	66.92	1.82	57.46
金融	0.39	0.06	85.28	0.24	0.45	0.03	93.46	0.38
其他	2.72	2.27	16.71	1.67	1.42	0.82	42.45	1.19
<b>合计</b>	<b>162.93</b>	<b>152.02</b>	<b>6.69</b>	<b>100.00</b>	<b>118.64</b>	<b>109.65</b>	<b>7.57</b>	<b>100.00</b>

1、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 30%原因：2023 年售电量和售电单价同比增加导致收入和毛利率增加。

2、天然气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 30%原因：2023 年发行人纳入贵州燃气后，天然气业务体量大幅增加。

3、机械设备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超过 30%原因：2023 年发行人出售了詹阳重工股权，仅纳入其 1-8 月经营成果。

4、金融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超过 30%原因：2023 年发行人扩大融资规模，相应融资成本上升，成功投放融资租赁项下信用证业务，相关信用证业务贴现利息和手续费费用均纳入营业成本会计科目核算，使营业成本大幅上升。

5、其他版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 30%原因：发行人收购贵州燃气，增加其他板块如销售燃气灶具等增值业务，另外，原有业务销售量增加，导致收入成本毛利同比增加。

###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24.79	401.00
总负债（亿元）	282.67	201.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2.11	199.1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2.93	119.73
利润总额（亿元）	10.08	14.51
净利润（亿元）	9.63	1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63	14.65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5	10.8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90	-5.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92	9.97
流动比率	0.90	1.05
速动比率	0.83	0.92
资产负债率（%）	53.86	50.34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524.79 亿元，相对 2022 年末的 401.00 亿元，同比增加 30.87%，主要系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162.93 亿元，相对 2022 年度的 119.73 亿元增长 36.07%，主要系电力和天然气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9.63 亿元，相对 2022 年度的 14.09 亿元同比下降 31.65%，主要系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55 亿元，相对 2022 年度的 10.80 亿元减少 114.3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5.90 亿元，相对 2022 年度的-5.37 亿元减少 568.15%，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92 亿元，相对 2022 年度的 9.97 亿元增加 179.96%，主要系 2023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3 乌江 02” 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2023 年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中披露。

##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报告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已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 二、临时报告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2023年内，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转让资产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3年8月15日	无重大影响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3年8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3年10月16日	无重大影响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3年12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3年12月29日	无重大影响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23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有关事项。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发行人未出现债券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524.79	401.00
流动资产	107.31	97.59
负债总额	282.67	201.88
流动负债	118.68	93.00
流动比率	0.90	1.05
速动比率	0.83	0.92
资产负债率（%）	53.86	50.3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 年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90，速动比率分别 0.92、0.83，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 年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4%、53.86%，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